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五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机构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5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9
一、保荐结论	9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9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20
七、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21
八、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1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5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柯尼”、“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迪柯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

中信证券指定曾劲松、李良作为迪柯尼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代表人情况如下：

保荐代表人 A	
姓名：	曾劲松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了广深铁路、洪涛股份、梦洁家纺、科士达、腾邦国际、安奈儿、丸美股份、欢乐家、鼎泰高科、景创科技等 IPO 项目，汤臣倍健、美的集团、鄂武商、腾邦国际、梦洁股份、日海智能、歌力思、安奈儿等非公开项目，万科 A、锡业股份、新乳业等可转债项目，华源股份、岳阳纸业等配股项目，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保荐代表人 B	
姓名：	李良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飞科电器、拉夏贝尔、东方环宇、舒华体育、张小泉、安达科技、正大股份等 IPO 项目，海宁皮城、珠江啤酒、申达股份、东方热电、绝味食品、东方环宇、昇兴股份、新五丰、伊利股份、航宇科技等再融资项目，乐凯胶片、东方环宇、首农食品集团、雏鹰农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仪征化纤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润世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二）项目协办人

中信证券指定王煦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项目协办人情况如下：

项目协办人	
姓名：	王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曾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了玉马遮阳、鼎泰高科等 IPO 项目, 星源材质可转债项目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 项目组其他成员

中信证券指定师龙阳、于云偲、周铭伦、黄浩原、杨凯伦作为本次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如下:

项目组其他成员 A	
姓名:	师龙阳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B	
姓名:	于云偲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天泽路 16 号润世中心 B 座 19 层
联系电话:	010-60838888
项目组其他成员 C	
姓名:	周铭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D	
姓名:	黄浩原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
联系电话:	021-20262000
项目组其他成员 E	
姓名:	杨凯伦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系电话:	0755-2383588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Dikeni Fashion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许才君
成立日期	2012 年 10 月 22 日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大道西 23 号
邮政编码	510623
联系电话	020-23382888
传真	020-2338293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dikeni.com
电子信箱	info@dikeni.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	黄晓
董事会办公室电话号码	020-2338288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2年5月23日，中信证券以线上会议的形式召开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上报监管机构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相关规定；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本保荐机构保证：本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本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迪柯尼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过了必要的核准，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其顺利实施将预期能够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发行人的发展；发行人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9日，发行人依照法定程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2月22日，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对原发行方案中的部分内容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做了相应修改。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和《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采购、销售、财务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12120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华兴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华兴审字[2023]2101212023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才君、郑雪芬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依据《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条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前身广州迪柯尼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22日。2016

年 8 月 23 日，迪柯尼有限执行董事许才君作出决定，同意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7 日，会计师出具“广会审字[2016]G15037160021 号”《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迪柯尼有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9,569.18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中联评估出具“中联羊城评字[2016]第 VHMPC03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迪柯尼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90.42 万元。

2016 年 9 月 8 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迪柯尼有限全体股东暨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9,569.18 万元按 1:0.836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的 8,000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共计 1,56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23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筹建情况的报告》《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筹）章程草案》等各项议案。

2022 年 4 月 22 日，华兴会计师出具“华兴验字[2022]2101212003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9 月 10 日止，各发起人以迪柯尼有限经审计的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人民币 9,569.18 万元按 1:0.8360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其中的 8,000 万元折成股份有限公司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共计 1,569.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取得了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054548143E），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监事会、总经理办公室以及开展日常经

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华兴会计师出具的“华兴审字[2023]21012120238号”《审计报告》、“华兴专字[2023]2101212026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三）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相关财产权属证明，本保荐人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包括与其业务和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以及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历次三会会议资料、股权转让协议、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从设立至今一直专注于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

发生变更。

经核查相关资产权属证书、信用报告、重大合同及查询诉讼、仲裁文件、行业政策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为“男装的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属于纺织服装、服饰业，受到《关于新时代推进品牌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国服装行业“十四五”发展指导意见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信部、商务部及中国服装协会颁布产业政策的鼓励、指导及监管；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任职资格声明等文件及向相关法院、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进行询证或走访了解。本保荐人认为，（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经营风险

（1）多品牌运营风险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于一体的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企业，旗下拥有定位于中高端都市商务男装的“DIKENI”品牌及定位于轻奢设计师品牌的“CARSYDA”品牌。多品牌的运营和推广对公司在资金、人员以及管理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公司对各品牌的运营和管理能力不能随着经

营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则可能导致经营不善、多品牌运营效果不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采购包括面辅料采购、成衣采购（FOB 模式）和委托加工（CMT 模式）。报告期内，公司成衣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成衣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受经济周期和市场供需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风险。公司如不能有效应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的大幅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可能对公司营业成本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3）设计未能准确把握时尚潮流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新兴社交网络的不断涌现、支付方式演变和智能设备的持续升级，公司目标消费群体对时尚的关注点处于持续动态变化。同时，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司目标消费群体的年龄段也在发生变化。若公司主要目标消费群体对服装类产品的消费偏好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不能及时对其品牌塑造、产品风格与宣传推广等进行有效调整，会导致公司不能准确把握时尚潮流和市场需求，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委外生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全部通过直接采购和委托加工完成，公司无自主生产。因此，公司产品的质量、产量、生产周期受到成衣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的产能水平、生产工艺、管理水平及质量控制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制定了标准的品质控制流程，以保证成衣采购的质量和交期。若成衣供应商及委托加工商履约不力或因不可抗力而影响产品的按时保质交付，造成公司的当季商品不能及时上架销售或无法满足热销商品的需求，可能影响公司产品销售计划，从而对公司经营稳健性和品牌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5）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目标消费群体为具有较高消费能力的精英人士，其对服饰品牌具有较高黏性，对产品质量也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如果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不能与公司发展相适应，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使公司面临市场声誉恶化、市场地位下降等风险，不利于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

（6）直销主要集中于百货商场的风险

公司实行线下与线上互补，直销为主，经销、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213**家直销门店、**198**家加盟门店，建立了覆盖全国除港、澳、台以外大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销售网络。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商业物业方签署联营协议或者租赁协议，通过百货商场店、购物中心店等形式，直接向最终消费者销售产品。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销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达到**65%**以上。一旦商业物业方根据商场定位、经营规划、各品牌的销售业绩等调整相应的费率、各品牌的入驻以及地理位置的移动或商场最终经营不善，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加盟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通过加盟模式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16.79%**、**19.90%**和**24.81%**。加盟模式有利于销售渠道的快速扩张，在与终端消费者的接触沟通、产品的售后服务等方面均发挥了一定的作用。公司一直对加盟商体系进行规范运作，注重对加盟商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对加盟商的服务水平。如果加盟商未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运营，或者加盟商的经营管理出现问题，将会对公司在当地市场的发展及品牌声誉构成不利影响。

（8）电商销售冲击风险

近些年来，我国服装行业的电子商务市场随着移动互联网的渗透和物流业的快速发展迎来井喷式增长。报告期内，电商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男装产品通过电商网站进行销售的模式在近年来也得到迅猛发展。电商销售的蓬勃发展对传统实体店渠道销售带来了一定的冲击。如果公司未能在电商业务方面制定有效的经营策略和措施以应对电商的发展趋势，公司的整体业绩将受到一定冲击。

（9）品牌被侵权及“盗版”仿制的风险

公司产品属于消费品，品牌是影响消费者购买的关键因素。不同的品牌代表不同的文化内涵和不同的价值体现，在销售量上也会体现出较大的差别。公司的两大品牌“DIKENI”及“CARSYDA”在男装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虽然公司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方式来保护公司的品牌和注册商标，进一步加强品牌保护力度，但由于服饰的款式、品牌标识和门店装修陈

列风格十分直观、易于模仿，随着公司市场影响力的不断增强，公司未来或将面临不正当市场竞争带来的侵权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

另一方面，公司报告期各年设计的款式数量均超过 1,600 款，可能存在研发设计过程中无法及时知晓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设计的情形，因此公司存在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等对公司声誉及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0）租赁房屋未备案风险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若公司未就租赁房产办理租赁备案登记将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且如果出现因租赁未备案原因导致无法续租情形，公司日常经营将受到不利影响。

（11）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的部分直销门店为租赁取得，如租赁门店不能根据公司需要进行续租、出租方提前终止协议或续租价格大幅上涨，公司存在经营场地无法续租的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2）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9,741.17 万元、91,668.08 万元和 78,983.8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78.38 万元、8,103.38 万元及 7,550.74 万元。报告期内，外部客观条件发生较大波动，对公司终端开展销售活动造成一定程度影响。虽然目前公司的采购、销售等经营活动已恢复正常，但若未来出现消费者需求低迷等不利因素导致持续关店等情况发生，仍然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或可出现业绩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13）未缴纳和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为相关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和代缴问题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发生劳动争议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存货余额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11.72 万元、21,023.93 万元和 21,981.5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49%、24.23%和 24.66%，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10,569.58 万元、10,816.29 万元和 11,286.42 万元，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1.48%、33.97%和 33.93%，存货规模较大。若在以后经营年度中，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产品不能满足下游消费者的需求或竞争加剧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增加或存货变现困难，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存货减值压力和跌价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173.30 万元、13,028.24 万元和 10,28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74%、14.16%和 12.9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继续增加。如果后续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控制，在未来面临宏观经济发展和行业发展的不利波动或未来客户现金流紧张或支付账款存在困难时，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无法收回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藏政发[2018]25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藏政发[2022]11 号）、《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的规定，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故曲水迪柯尼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9%。如果未来曲水迪柯尼不能持续享受 9%的优惠所得税税率，将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管理风险

（1）设计人才流失风险

作为中高端男装服饰企业，产品创新是公司保持持续增长的关键，设计团队以及骨干人员的稳定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基础和保障。公司针对优秀人才实施了激励措施，对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但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若公司核心人员流失，而公司又无法在短期内引进具有一定经验的人才，将对公司的产品设计、销售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管理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总资产由 2020 年末的 72,776.37 万元增长至 2022 年末的 89,121.31 万元。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随着公司业务的继续发展，相应导致公司管理跨度增大、组织结构和管理系统趋于复杂，经营管理、风险控制的难度也在增加，在资源整合、品牌运营、研发设计、人员安排、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及驾驭能力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建设维护管理团队来适应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将带来管理风险，从而制约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可持续发展。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许才君、郑雪芬夫妇，两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96.67%，许才君担任公司董事长，郑雪芬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对公司仍具有绝对控制力，可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管理和对外投资等重大决策具有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而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会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风险

服饰类产品属于可选消费品，对宏观经济变动较敏感。公司产品以国内市场为主，国内经济发展的重大变化，如整体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等，都将可能导致消费者消费预期下降，进而降低对男装等服饰类产品的消费频次和消费金额，抑制男装等服饰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

能力和经营情况。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国内服装行业整体处于一个市场化竞争较为充分的行业，品牌服装企业的竞争力主要体现在品牌定位及影响力、研发设计能力、营销渠道、供应链管理等方。其中，品牌定位及影响力是品牌服装企业综合实力的反映。目前，公司同行业竞争对手已依托资本市场筹集资金扩大了生产规模。同时，越来越多的国际品牌加速布局中国高端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市场渗透。随着国际休闲服饰品牌巨头布局国内市场以及国内品牌服饰企业日益重视休闲服饰市场，公司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若发行人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并保持竞争优势，应对更为激烈和复杂的市场竞争，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有利于公司持续、快速发展。尽管公司在决策过程中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格局、行业发展及项目进度、项目管理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经济效益无法达到预期水平的风险，从而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的影响。

2、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13%、17.11%和 14.70%，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59 元/股、0.90 元/股和 0.84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预期收益水平的实现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募集资金的投入也将产生一定的收益性支出。因此，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净利润可能无法与净资产同步增长，短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受股本摊薄影响，将有可能呈现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3、关于整体变更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2016年9月8日，迪柯尼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9月2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2016年7月31日，迪柯尼有限母公司经审计后的累计亏损为2,366.48万元。公司在股改时点未分配利润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性亏损。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的累计未弥补亏损已通过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折股消除。报告期内，随着产品品牌知名度及客户认可度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向好，造成历史上形成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3,567.25万元。整体变更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数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分配利润为负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许才君、郑雪芬、郑官华3名自然人股东以及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名非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	61.11
2	许才君	1,275.00	14.17
3	郑雪芬	1,225.00	13.61
4	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	7.78
5	郑官华	300.00	3.33
合计		9,000.00	100.00

发行人的2家非自然人股东广州冠璟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裕盛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于2022年3月19日和2022年4月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明确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签署了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八、对本次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该项目在业务执行中是否存在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广州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券商会计师必要性

由于所处行业及业务模式的特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财务核查工作量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及采购走访核查

1) 销售端客户走访及穿透走访

发行人以直销模式为主，并辅以经销模式、代销模式及电商平台销售。发行人在多数省会级城市、部分旅游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采用直销模式，门店选址主要定位于当地消费力较高的核心商圈，营销网络覆盖国内大中城市的高档百货商场、购物中心及部分机场。同时，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代销模式将销售网络向三、四线城市下沉。保荐机构需对发行人直销门店、经销商、代销商及其终端门店进行实地走访。

2) 采购端供应商走访

公司不直接从事成衣的加工生产，通过成衣采购和外协委托加工进行成衣的采购生产。公司的供应商分为成衣采购供应商、面辅料供应商及委托加工供应商，不同品类的服装向不同的供应商进行采购，保荐机构需对各类型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

综上，发行人销售体系复杂多样且终端门店分布较广、数量较多以及供应商较多等因素，增加了走访及穿透核查的难度。

（2）库存商品盘点及核查

服装行业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等为审核重点关注问题，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规模较大，且对库存商品分品牌、分季节、分型号、分款龄进行管理。同时，发行人约 50%的存货存放于各直销门店内，存货盘点工作量较大。

（3）函证催收及整理

函证是对收入及采购真实性及准确性核查的重要方式。由于发行人与众多联营商场、经销商、供应商开展合作，函证的制作、寄送、催收、整理等工作量较大。

综合上述，保荐机构为更好地完成项目财务核查工作，依照保荐机构采购规

定申请聘请券商会计师具有必要性。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以及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和实际控制人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成立日期	2012 年 6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98327381M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水荫路 115 号天溢大厦五层 508、509、510 房（仅限办公用途）
负责人	韩雁光
经营范围	会计师事务所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598327381M 的《营业执照》和编号为 110001504401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相关业务资格。

（2）具体服务内容

天职国际广州分所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在该项目中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完成项目所涉及会计财务方面的工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进行整体、全面的财务尽职调查，坚持尽职调查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做到调查内容真实、准确和全面；整理并及时更新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首次申报、反馈意见的答复、年报数据更新、半年报数据更新过程中相关函证、走访底稿整理及存货、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出席项目相关会议，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及其他中介机构就项目过程中涉及的重大财务问题进行磋商；及时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所提出的相关会计财务问题提供专业意见等。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承担项目中涉及会计财务的其他相关工作以及按照通行惯例应当承担的其他工作。

（3）聘请第三方的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天职国际广州分所的定价方式为竞争性磋商定价，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850,000 元（含税），保荐机构根据协议约定按三个阶段分期支付，资金来

源为中信证券自有资金。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上述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聘用协议，中信证券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对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等。

2、发行人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400886306K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颜克兵为其负责人。根据发行人与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签署的聘用协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起草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件、规范辅导培训、出具申请文件等。

3、发行人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编号为 350100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林宝明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发行人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的聘用协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发行人提供服务主要包括财务报表审计、审核及其他鉴证业务、对发行人财务部分专项核查、证监会反馈回复等。

4、发行人聘请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具备编号为 44020058 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资格，胡东全为其负责人。根据发行人与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聘用协议，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服

务主要包括资产评估服务等。

上述中介机构均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发行人已与上述中介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上述中介机构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规定对本次发行出具了专业意见或报告，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市寰宇信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咨询服务机构；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底稿文件制作等服务。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保荐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九、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销售及品牌管理于一体的中高端品牌商务休闲男装企业，旗下拥有定位于中高端都市商务男装的“DIKENI”品牌及定位于轻奢设计师品牌的“CARSYDA”品牌，产品线涵盖外套类、T 恤类、裤子类、西服类、毛衣类、衬衫类、皮衣类、精品类。

在男装产业价值链中，公司配置自身优势资源于自主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销售渠道体系建设等高附加值的核心业务，在中游生产制造环节采用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采购和委托供应商加工的模式。研发设计方面，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产品自主开发机制，打造了一支具备国际视野、经验丰富的高级男装设计团队。销售渠道方面，公司主要依托直销模式实现产品在经济较发达的一、二线城市销售推广，主要通过加盟模式将销售渠道下沉至三、四线城市，并打造包含唯品会、天

猫、微信平台、京东、抖音的多元化线上业态，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多层次销售体系。

未来发行人将结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落地，全力推进企业的战略发展规划。具体而言，发行人将通过打造明星单品，提升会员服务的增值价值，树立品质生活的品牌形象，不断纳入并维护优质的客群，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拓展和优化终端门店，并积极发展电商和私域池等新零售渠道，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增长驱动力；建设升级研发中心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成为将数据化、智能化创新运用于中高端男装的先行者。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曾劲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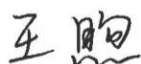
2023 年 5 月 9 日



李良

2023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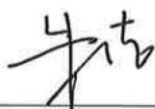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王煦

2023 年 5 月 9 日

内核负责人：



朱洁

2023 年 5 月 9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张秀杰

2023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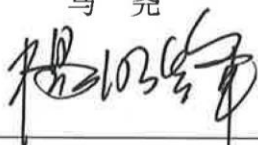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2023 年 5 月 9 日

总经理：



杨明辉

2023 年 5 月 9 日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3 年 5 月 9 日

保荐人公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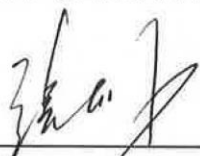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曾劲松和李良担任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同志负责广州迪柯尼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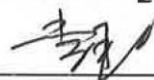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210058）

被授权人：



曾劲松（身份证号：430103197011151039）



李良（身份证号：370802198407252717）

